通用工器具及生产物资

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  |  |  |
| --- | --- | --- |
| 询价人： |

|  |
| --- |
|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

 |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1](#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1](#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2](#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3](#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3](#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4

1.报价文件要求 4

2.评审办法 4

第三章 合同关键条款要求 8

1.合同范围 8

2.合同价格与支付 8

3.违约责任与处理 8

4.争议处理 8

[第四章 报价格式 13](#_Toc5209751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_Toc52097543)6

[二、报价函 18](#_Toc52097544)

[三、报价表 1](#_Toc52097545)9

[四、资格审查资料 22](#_Toc52097546)

[五、诚信承诺书 23](#_Toc52097547)

[六、其他资料 25](#_Toc5209754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通用工器具及生产物资采购项目

## 1.询价条件

 通用工器具及生产物资采购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工作范围

 2.1项目概况

 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境内，鱼洞滨江路末端的渔洞镇金子沟村，距渔洞镇约3.5km，下距朝天门约36km的长江南岸，距重庆市区约28公里。为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保障设备维修用采购物资质量可靠，根据公司非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巴南区范围内确定一家五金建材单位进行配送，现对2023年佛耳岩通用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2.2本次项目最高限价金额：36.96万元。

2.3工作范围：

通用工器具、生产物资等的配送，具体内容见报价清单。

2.4服务期：2年，预计合同签订时间为9月（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2.5工作要求：

通用物资配送工作具有种类繁多、单批次数量少、要求及时、零星配送等特点，报价人应满足询价人配送要求：

（1）询价人在发出配送清单后，报价人原则上1周内进行配送；临时采购计划报价人原则上应3天内进行配送。

（2）特殊情况需求紧急时，报价人应立即配送，报价人应承诺1小时配送到码头（承诺书格式自理）。

（3）本次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报价人实际供货的工程量。本次报价总价为评标使用，最终结算总价以合同单价和实际供货工程量确定。合同实际结算金额最高不能达到40万元。

（4）在合同服务期内，报价清单物品单价不做变动，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服务期内价格波动的影响。

（5）报价清单外，新增的采购内容由询价人和报价人合理协商定价一致，纳入配送清单一起结算。

（6）在合同服务期内，合同据实结算累计金额达中标金额时，则合同自行终止，如因生产需要，可延长终止日期，但终止日期的延长不能让合同结算总金额达到40万元。

（7）配送交货地点为重庆市巴南区滨江路佛耳岩码头。

（8）若报价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按时签订合同的，以及不按合同约定配送货物的，询价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报价人列入黑名单，拒绝其参与后期和其他项目。

（9）营业执照不能反映门市或库房所在地理位置，须提供门市或库房地理位置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如门市库房租赁协议或门市库房产权证明等）。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经销商或个体工商户，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在资格审查部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

（2）报价人具有以下业绩：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实际配送货结算发票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5万元的通用物资类的销售或供货相关业绩，或该时间段内向同一家单位累计供货不少于5万元的通用物资类的销售或供货业绩（只限这两种业绩形式）。在资格审查部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以供货发票为业绩形式的，提供发票清单表，附发票复印件，所有材料加盖报价人鲜章。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工程部。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示后第4日10时00分为止（挂网之日不算，截止日为非工作日时，顺延至工作日）。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单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36号3-1-1

联系人：姚女士

电 话：15310088650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23-89153175

2023年8月 31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6.96万元整（￥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

1.3报价文件应装入封套，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通用工器具及生产物资采购项目，以及提交报价文件当天日期。

## 2.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形式审查：按第二章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第1款报价文件要求、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形式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报价文件的装订、密封，报价人名称一致性，报价文件格式、报价文件的签署、委托代理人授权是否符合要求，复印件资料是否清晰）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按第一章询价公告/第3款报价人资格要求和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资质、营业执照、业绩要求、其他要求等。）

响应性评审：按第一章2.5款工作要求和第三章合同关键条款要求进行。（响应性评审的内容一般包括：报价内容、权利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实质性要求）

报价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按第三章合同关键条款要求，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这部分的审查一般包括：报价函的签署、工期、质量、报价有效期、报价总报价、报价唯一等。）

3.对于经评审不合格的报价人的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

4.对于经评审合格的报价人，评审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报价人不足5家时（含5家），全部参与评标，当报价人多余5家时，只取报价低的前5名参与评标，当评标有不合格时，后续名次依次增补。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报价人距离佛耳岩码头的导航距离近的优先。

5.若本次询价经评审合格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由评审小组做询价失败处理。

第三章 合同关键条款要求

*合同编号：*

**通用工器具及生产物资**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 ：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合同范围

通用工器具、生产物资等的配送，包含但不限于五金建材、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交通安全标识等方面。

2.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合同服务期内，合同据实结算累计金额达中标金额时，则合同自行终止，如因生产需要，可延长终止日期，但终止日期的延长不能让合同结算总金额达到40万元。

3.工作要求

通用物资配送工作具有种类繁多、单批次数量少、要求及时、零星配送等特点，乙方应满足甲方配送要求：

（1）甲方在发出配送清单后，乙方原则上1周内进行配送；临时采购计划乙方原则上应3天内进行配送。

（2）特殊情况需求紧急时，乙方应立即配送，乙方承诺1小时配送到码头。

（4）本次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报价人实际供货的工程量。本次报价总价为评标使用，最终结算总价以合同单价和实际供货工程量确定。合同实际结算金额最高不能达到40万元。

（4）在合同服务期内，报价清单物品单价不做变动。

（5）报价清单外，新增的采购内容由甲乙双方合理协商定价一致，纳入配送清单一起结算。

（6）在合同服务期内，合同据实结算累计金额达中标金额时，则合同自行终止，如因生产需要，可延长终止日期，但终止日期的延长不能让合同结算总金额达到40万元。

（7）配送交货地点为重庆市巴南区滨江路佛耳岩码头。

（6）若乙方累计5次不按合同约定配送货物的，甲方将约谈乙方，若乙方累计10次不按合同约定配送货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报价人列入黑名单，拒绝其参与后期和其他项目。

4.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4.1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根据实际配送数量和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单价表见下。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整（￥ 元），合同实际结算金额最高不能达到40万元。卖方所报***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单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工程量的增减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4.2支付方式

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每季度按实际配送的数量和报价单价计算出的合同价款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申请支付时，应提交合同支付审核表、结算供货清单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拒绝支付。甲方应在乙方提出支付申请之后一个月内进行合同价款支付。

4.3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5.验收

验收要求：在码头现场验收签字确认。

6.违约责任与处理

6.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物资配送，如采购物资需外购、定制等，提前向甲方告知，无故超期1周配送的，每次按结算季度金额的2‰支付违约责任。

6.2乙方配送质量不合格的物资，应无偿更换。

6.3甲方应及时接收并验收乙方配送的产品，不得无故拖延、责难。

6.4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能如期足额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供货或依法主张权利。如因资金预报计划的影响可能延期至第二个月支付，乙方要谅解，甲方不算违约。

7.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名称 | 规格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9.其他

9.1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肆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航发三江 乙方（盖章）：

 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合同管理、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履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合同履行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XXXX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愿意对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6.(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 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咨询费、人力费、零部件采购费、材料费、制造费、试验费、防腐费、包装费、保管费、运杂费，指导安装调试费、审查费、验收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上述费用中的一种或几种），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单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或制表*）

报价表

**见附件《通用工器具及生产物资采购项目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业绩证明

3.信用承诺书

4.其他（如有）

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报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1、紧急需求时的1小时配送承诺书（格式自理）

1. 门市或库房地理位置证明资料（营业执照不能反映位置的）
2. 门市或库房距离佛耳岩码头导航距离截图